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顧雲昌先生（「顧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

顧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顧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

於顧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即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即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空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的規定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邵亮先生（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